

#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21〕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兴国县凤凰大道89号（工行兴国支行7楼）

本机关对你公司代理的江西省兴国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项目（编号：GZMC2021-XG-C001、C002）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违法事实

招标文件技术分值中的“六、项目方案（得10分）。1. 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5分）：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配送时间、包装、运输等），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1分；2. 应急预案（5分）：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在配送过程当遇



到的突发事情，紧急处理及预防措施等），最优者得 5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1 分。”该分值设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上述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5000 元整。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金缴入兴国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 号：1510207029026455535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抄送：兴国县应急管理局。

兴国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印发

